

厦门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厦门市民政局
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厦门市妇女联合会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厦门市委员会
厦门市科学技术协会

文件

厦妇儿工委办〔2019〕2号

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城乡社区儿童之家建设的通知》的通知

各区妇儿工委办、民政局、发改委、妇联、团委、科协：

儿童之家是儿童成长的重要场所，是学校、家庭和社会教育的交汇点。开展城乡社区儿童之家建设是贯彻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促进农村儿童特别是留守儿童及困境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建设的一项重要关爱工程，是开展未成年人思想政治

教育、品德教育、科普教育以及文体活动的重要载体，在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中具有重要的地位和作用。厦门市妇联、妇儿工委办高度重视儿童之家建设，助推乡村振兴战略，2018年5月在全省率先出台《关于开展农村“儿童之家”建设的通知》（厦妇〔2018〕16号），提出2018年完成35个村“儿童之家”建设，2019年完成48个村“儿童之家”建设、2020年完成64个“儿童之家”建设，三年实现全市100%行政村建立1所“儿童之家”。目前，儿童之家建设已按序时进度完成，全市城市社区儿童之家覆盖率100%，城乡儿童之家总数达到477家。

福建省妇儿工委办高度重视城乡儿童之家建设，提出“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把城乡儿童之家建设作为保护和服务儿童的民生实事”，并联合省民政厅、省发改委、省妇联、团省委、省科协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城乡社区儿童之家建设的通知》（闽妇儿工委办〔2018〕4号），现将该文件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厦门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厦 门 市 民 政 局

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厦门市妇女联合会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厦门市委员会

厦门市科学技术协会

2019年4月1日

福建省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福建省民政厅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福建省妇女联合会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福建省委员会

福建省科学技术协会

文件

闽妇儿工委办〔2018〕4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城乡社区儿童之家建设的通知

各设区市妇儿工委办、民政局、发改委、妇联、团委、科协，平潭综合实验区妇儿工委办、社会事业局、经发局、妇联、团委、科协：

城乡社区是儿童生活的重要场所，也是开展儿童工作的重要阵地。在城乡社区建设儿童之家，为儿童及其家庭提供游戏、娱

乐、教育、卫生、社会心理支持和转介等服务，将党和政府的关怀及时送到儿童和家庭身边，打通社区为儿童和家庭服务的“最后一公里”，这对于促进儿童健康成长、实现公共服务均等化、促进社区和谐稳定、满足城乡社区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具有独特作用。

当前，我省城乡社区儿童之家建设虽然取得进展，但与我省儿童发展纲要提出“90%以上的城乡社区建设1所儿童之家”的目标要求相比，还存在较大差距，建设和运行儿童之家的任务还很艰巨。各地要进一步落实政府主体责任，充分发挥政府在社区规划、政策引导、资金投入、监督管理等方面的主导作用，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将儿童之家建设纳入专项规划、绩效考核、财政预算和民生工程。各级妇儿工委及其成员单位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把这项工作作为保护和服务儿童的民生实事，作为促进儿童健康成长的关键之举，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强化举措，按照“儿童之家建设和运行指引”要求，共同推进我省城乡社区儿童之家建设。

民政部门要将儿童之家建设纳入城乡社区治理内容，鼓励和规范社会组织及社会工作者参与儿童之家的管理和服 务；发改部门要运用规划、政策、投资等职能手段，在加强基层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中，统筹协调和推动儿童之家建设，提高社区儿童保护和服务水平；妇联组织要积极协调政府及相关部门，依托社区综合服务设施，推动儿童之家建设，依托儿童之家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儿童早期综合发展指导等服务；共青团要引导青少年社会工作者、青年志愿者踊跃参与儿童之家工作；科协要为儿童之家提供更加

丰富的科普活动资源。财政、住建、教育、卫生、文化、新闻出版广电、体育等部门也要结合自身职能积极参与儿童之家建设。要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慈善机构和公益人士踊跃参与儿童之家建设，不断壮大参与儿童之家建设的社会力量。各级妇儿工委办要做好协调、督促等工作，以更大力度推进儿童之家的建设发展，确保到 2020 年完成儿童之家建设目标。

附件：儿童之家建设和运行指引

福建省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福建省人民政府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福建省妇女联合会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福建省委员会



福建省科学技术协会



2018 年 11 月 2 日

儿童之家建设和运行指引

儿童之家是指依托城乡社区资源建立，以保护儿童权利和促进儿童发展为宗旨，向儿童及其家庭提供游戏活动指导、临时照料、课后托管，健康教育、生活技能和品德与行为指导，心理社会支持、家庭教育指导、儿童保护等服务的社区综合服务体系。

一、儿童之家建设和运行工作原则

——政府主导，多元参与。推动政府和相关部门将儿童之家纳入社区建设，结合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和服务功能，规划建设儿童之家。推动形成政府主导、社区公共服务机构、社会组织、驻区单位多元参与，共同建设儿童之家的格局。

——儿童优先，促进发展。遵循儿童身心发展特点和规律，从儿童需求出发，保障儿童最大利益，促进儿童全面发展。鼓励支持儿童和家庭积极参与儿童之家的活动和管理。

——因地制宜，分类推进。条件好的城乡社区建设设施完善、功能齐全的儿童之家，农村和边远地区可建小型化、多样性、务实管用的儿童之家，特殊区域和小型社区因地制宜建设儿童之家。创建特色型儿童之家，形成“一家一特色”。

——面向全体，公益服务。儿童之家服务对象包括城乡社区0-18周岁以下的儿童、儿童家长及其他有需要的社区成员，服务

体现公益性。

二、儿童之家建设和运行指引

1. 选址与规划。儿童之家可利用或盘活现有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社会福利体系等存量资源，根据城乡社区居民需求统筹建设，设置在社区居民较集中区域，方便大多数儿童来园。建筑应符合国家相关安全和消防标准。有条件的地区儿童之家室内面积应不少于 30 平方米，按照儿童年龄特点和服务功能分区规划。社区应有儿童之家的指引标识。

2. 设施与设备。儿童之家要有醒目标识。应满足服务儿童的基本功能，可以冠以不同名称。配备开展活动所需的基本设施设备，包括桌椅、图书架、玩具架、音像设备、不同年龄阶段儿童的图书、玩具、游戏材料、文体活动和科技实践活动器材等。有基本的健康卫生用品和基本消毒设备，有条件的儿童之家应配备急救箱、饮用水、洗手、取暖和消暑设备。配备必要的办公设备，包括电脑、办公桌椅、办公文具等。设施设备的购买、设置、使用应符合儿童安全要求。室内外活动场所应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3. 工作人员。儿童之家工作人员应热爱儿童工作，爱岗敬业，善于与儿童、家长和社区沟通。有专（兼）职工作人员和一定数量的志愿者。工作人员应具有儿童工作相关知识或工作经验。儿童之家应保障必要的管理、运行费用和工作人员工资、补贴。

4. 服务内容。（1）游戏和活动。儿童之家应根据不同年龄阶段儿童需求，组织开展游戏、娱乐、体育、文化、艺术、阅读、

社会实践、科学体验等活动。(2) 临时照料和课后托管。可根据当地实际,开展儿童日间临时照料、课后辅导、寒暑假托管等服务。(3) 健康教育。应面向儿童及家长开展儿童疾病预防、伤害防控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和技能指导。(4) 生活和社会技能指导。应根据不同年龄阶段儿童特点,通过游戏和活动进行基本生活和社会技能指导,帮助儿童提高判断和处理问题能力、自我认知和情绪控制能力、人际沟通和交往能力。(5) 品德教育与行为指导。应配合学校和家庭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培养儿童良好的品德和行为习惯,指导儿童科学合理使用互联网和新媒体。(6) 心理社会支持。有条件的儿童之家应为儿童提供基本心理健康指导服务。(7) 家庭教育指导和服务。帮助家长树立科学育儿理念,掌握科学育儿知识和方法技能。有条件的儿童之家应开展 0-3 岁儿童早期综合发展指导和家庭教育咨询服务。(8) 儿童保护服务。协助社区建立儿童档案,识别困境儿童,提供力所能及的支持和服务。对可能遭受暴力、性侵、拐卖的儿童,做到及时发现并主动向公安机关、村(居)民委员会和有关部门报告。(9) 转介服务。根据需要,儿童之家可帮助转介到适合的专业机构,并对转介服务对象进行登记、跟踪。

5. 日常管理。儿童之家应建立健全并严格遵守管理与运行制度。成立儿童委员会和家长委员会,鼓励儿童、家长和社区成员参与儿童之家的建设、管理和服务。制定服务方案,每周开放累计时间应不少于 20 小时。明确安全管理责任人,做好每日来园

和离园儿童登记，以及工作人员和志愿者的基本信息登记。加强与社区的联系和沟通，充分利用社区资源为儿童之家服务。儿童之家应建立评估督导机制，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做好资产、财务和档案管理，规范财务收支。

6. 营造氛围。有条件的儿童之家可设立儿童服务热线，开通儿童之家微信、微博和 APP 等新媒体平台。活动场地要有温馨标语。充分利用各种媒介宣传报道儿童之家工作情况，营造有利于儿童健康成长的社会环境。